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宗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博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优化海外产能布局，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博对外投资暨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质押电费收益权向银行进行融资的议案》

公司质押电费收益权进行融资属于自有资产融资担保类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担保是基于盘活公司电站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投资收益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